

設立祭司

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(出二九：1)

神選召以色列人，歸自己作聖潔的民。“我要住在他們中間，作他們的神。”(出二九：46)但神是聖潔的，有罪的人不能親近神，因此要設立居間的祭司，可以使人藉以到神面前。

祭司也是罪人，所以要先為自己獻上祭物。首先，要來到會幕門口，在那裡，用水洗身。表明要經過神的道潔淨，才可以穿戴祭司的聖服。然後，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公牛的頭上，表示那牛就代表他，為他被殺，獻為贖罪祭，燒在壇上，他的罪就不再被神記念。再把一隻公綿羊牽來，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羊獻為燔祭；把羊血洒在壇周圍，把羊切成塊子，洗淨五臟，頭和腿，全都焚燒在壇上，是表明主為我死，當潔淨自己，一切心思，意念，行動，完全奉獻歸主 由主引導使用，我為主活。(出二九：1-18)

還要照樣宰另一隻公綿羊，“取點血，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；又抹在右手的大拇指和右腳的大拇趾上；並要把血洒在壇的周圍。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。”(出二九：19-21)

平安祭是團契祭，表明與主的合一。祭司要活在主的血裡面，他自己的舊人，被主的血遮蓋：耳朵垂抹了血，聽主的命令；手抹了血，所作的都是為主作的；腳抹了血，所行的都是為主行的；工作行動都全為主，不隨自己。膏油是代表聖靈；有了主的血潔淨，有聖靈的恩膏，就成為聖潔，穿上基督，生活行動可以代表主的榮

美。再把無酵餅在神面前搖一搖，燒在燔祭上，表明在生活上榮耀主。(出二九：23-25)

獻平安祭的祭司，得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作“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”(出二九：26-28)。搖祭的胸，是表明全胸存的愛是為主；舉祭的腿，是所有的量和榮耀都歸於主。胸和腿也是祭牲全身中最好的肉，要歸於祭司享用。當我們奉獻歸主的時候，主也尊重服事祂的人。(約一二：26)。

今天，在恩典時代，信徒靠著主，都是有祭司的位分。我們應當持守這尊貴的位分，作祭司的工作，盡忠為人代禱，愛人，安慰人，把人的需要帶到神的面前，把神的恩典賜給人。

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。